

仅凭证书就能获取不菲的报酬

“干活的没证,有证的不干活”乱象如何破解

“一级房建证,贵州、湖北的单位,挂靠3个月,5000元—6000元;浙江的单位,挂靠一年,1.7万元—1.8万元,上全年社保”“证书挂给我,你等着收钱就行”……近日,北京的张先生收到一位中介发来的上述信息。张先生说,自从去年他将自己的一级建造师证分享到社交平台后,隔三岔五就有中介私信询问其是否愿意将证书挂靠出去。

证书挂靠,是指将个人的职业资格证书,挂到非供职单位名下,持证人平时不参与挂靠单位的工作,却能获取一定的报酬或其他利益。不菲的报酬和利益,在一定程度上诱导了某些非从业者为了“挂证”而考证。“挂证”行为的存在也会导致工程项目中出现人证分离的现象,干活的没有证,有证的不干活,给工程项目质量埋下严重隐患。

为进一步打击“挂证”乱象,日前住房城乡建设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通知表示,决定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“挂证”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。但记者采访了解到,“挂证”乱象仍存在,不少中介积极为求证方和持证人“牵线搭桥”。

证书需求催生考证和“挂证”热

与张先生联系的中介,自称

是北京通州一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人员,其展示的营业执照显示,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劳务分包、施工总承包等。该中介介绍,公司在北京开展“挂证”类业务已有10余年。

据多位中介介绍,企业寻求证书挂靠的用途包括投标、资质审核、资质维护和新办等,挂靠时间长则一年,短则两三个月,费用在几千元至两三万元不等。

在某大型建筑公司二级单位工作的李杭行曾参与过多个项目的管理,据其透露,公投类项目一般都会要求投标单位有若干名一级建造师,总承包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有该证书,有些大项目对总工也有要求,平时维护公司资质也需要一定数量的不同证书。

记者查询发现,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为例,三级资质的条件就包括:建筑工程、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,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,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,且结构、给排水、电气等专业齐全等。特级、一级、二级资质对相关证书持有人数要求更高。

证书需求催生了考证和“挂证”热,其中不乏一些跨行业者、自由职业者、退休人员等。

湖南的徐俐俐陆续考下了建筑中级工程师、土建监理工程

师证、土建一级造价师证、建筑一、二级建造师证等。谈及考证原因,她直言:“多考证就是想看看哪个证价格高就挂靠哪个。”

“唯一社保”能否遏制“挂证”乱象

据了解,常见的“挂证”方式有两种,一是委托派遣,即中介机构与持证人签署“委托协议”后,为其提供“聘用企业”;一是持证人与企业直接签署用证协议,企业为其支付挂靠费,并为持证人缴纳五险,伪造劳动关系等。

为确保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一致,防止“挂证”等违法违规行为,工程建设领域要求社保与证书挂钩。记者了解到,在目前的市场上,长期“挂证”确实通常伴有“唯一社保”的要求,即要求“挂证”者的社保跟着证书走,由挂靠单位代交。但是,短期“挂证”多不涉及社保转移问题。

要求注册单位与社保缴纳、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一致,确实能在一定程度上遏制“挂证”乱象,但是记者从几名中介处了解到,该要求仍无法杜绝“挂证”乱象的存在。“只要不是国企和事业单位人员,社保与证书注册单位不一致也可以挂靠,因为有关部门只重点查这些人员的‘挂证’问题”。一位中介如是说。

从事建筑劳务分包的张伟向记者透露,还有一种“挂证”情况是工程建筑领域的一些从业者转行或换工作时,将证书和人事关系留在公司,公司每月为其发放基本工资和缴纳社保,但其从不到该公司上班,只在公司需要时配合证书使用。这种较为隐蔽的挂证方式,也是查处的难点之一。

针对“挂证”乱象的危害,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安全工程学院副院长、教授任国友分析指出,“挂证”行为本身违反了建筑法、招标投标法、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,一旦被查出,持证人可能因此面临法律制裁。如果挂靠的工程项目出现问题,如质量、安全等事故,持证人作为名义上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人员,可能会被追究法律责任,甚至承担刑事责任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,持证人还可能因参与挂靠行为而被吊销职业资格证书。

应鼓励建立多元化的人才评价体系

任国友表示,“挂证”行为往往涉及的行业部门多、领域多,部门之间存在信息孤岛,无法有效共享信息,导致发现和查处证书挂靠违法行为都存在一定难度。

不过,多名受访者表示,近

两年随着市场发生变化,以及相关门严查“挂证”乱象,挂靠费用不复从前丰厚。徐俐俐遇到的情况也证实了这一点,由于目前“行情不好”,她只将一级监理工程师和一级造价师证挂到了江西的一家单位,一年费用两万多元,“要是在前几年,肯定不止这个价”。

任国友认为,要从根本上治理“挂证”乱象,需要多管齐下。首先,从管理部门角度看,一是加强顶层规划并逐步完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注册、使用和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,提高违法成本;二是进一步加强智慧监管系统建设,对“挂证”行为进行全方位、多角度的监控;三是优化职业资格认证体系,鼓励建立多元化的人才评价体系,让人才任用不仅依赖证书,更注重实际能力和工作业绩。

从企业层面看,任国友建议,企业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资格审查制度,避免挂靠行为的发生。同时,建立完善的内部监督机制,加强企业内部培养与引进人才机制,降低对外部证书的依赖。此外,持证人也要加强自律,作为专业技术人员,应坚守职业道德底线,拒绝参与任何形式的“挂证”行为,对于发现的“挂证”行为或线索,应主动向相关部门举报,为治理工作提供有力支持。(文中部分受访者化名) 据《工人日报》

部分车企建设的充电站开始收取“超时占位费”

1分钟1元钱!新能源车“占位费”引争议

随着新能源车的普及,充电桩的需求不断增加,部分车企建设的充电站开始收取“超时占位费”,通常为每分钟1元,以提高充电桩的使用效率。

不少车主反映,一些新能源车充电站缺乏明确的收费提醒和标识,导致他们被动承担高额费用,此事引发争议。收取“占位费”的依据是什么?超时提醒如何更加人性化?

充电被收“占位费”收费前无任何提示

近日,山东济南的张女士到一家主题乐园游玩,她的车在停车场的充电桩充电后,被运营方按照每分钟一元钱的标准收取了“超时占位费”。张女士最终缴纳充电费40.72元、服务费11.8元、占位费46元、停车费8元。在她看来,适当的占位费是可以接受的,但在景区内充电的收费并不合理。

“车主在景区充电的目的是为了要去里面游玩,不可能进入景区后,在一个小时或一个半小时出来拔电,而且景区验票后无法再次进出。”张女士表示。

张女士告诉记者,收取“占位费”前,充电桩运营方没有进行任何提示,而且收费标准公示地并不明显,“收费信息以比正常字体还要小的字体显示,难以引起注意。”她还提到,在她驶离时,至少有5个充电桩是空着

的,在这种情况下收费的合理性不高。而且充电桩无人看管,强制收费让她感到不满。

同时,张女士还质疑运营方的收费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。记者以车主名义联系了该充电桩的运营方,客服表示:“充电结束后,如果车主在30分钟内未拔枪离开,将按每分钟一元收取超时的占用费用。快充通常在30分钟左右完成,建议车主在进行耗时较长时间的活动(如吃饭、看电影或开会)时,评估进行充电的必要性。”客服还称,全国范围内基本上普遍实施这种收费政策。

记者在一网络投诉平台上搜索注意到,相关投诉多达400多条。多位车主反映称,充电桩运营方存在“未告知的情况下,收取高额占位费”等问题。车主赵先生告诉记者,近日,他在公司楼下给电车充电结束后,在毫无提醒的情况下,被强制收取了120元的“占位费”。

多款充电桩APP“占位费”提示模糊

记者采访了多位车主,部分车主认为,高额的“占位费”能劝退霸占停车位的行为,但也有车主认为,“占位费”可以收,但不能乱收,需要充分告知车主,并公示收费标准。记者走访注意到,多数充电桩上只有安全注意事项和充电操作指南,并没有公



示“占位费”的收取标准。

车主何先生称,在未提醒的情况下,他曾遇到过一小时被收取30元超时“占位费”的情况。他认为,不管从停车还是充电的角度来看,这种“占位费”都过于昂贵,不太合理。

记者致电何先生反映的这家充电桩运营方,客服人员表示,“占位费”的收取标准由充电所在的场站来制定,而对于收取“占位费”是否有提醒一事,客服人员称,需要消费者自行添加提醒。

何先生告诉记者,“占位费”是由场站制定的,平台本身不收取该费用。“在扫码启动充电之前,会有相关信息展示,并在充电订单下方有开启短信说明的选项,车主需要手动开启才能收到提醒。如果不选择开启,则不

会收到任何通知。”他补充说,有些地方在扫码充电时也会弹出提示,告知车主将收取“占位费”。

记者随机下载了多款用户使用较多的充电桩APP,注意到相关收费提示都不够醒目。有的充电收费提示仅用灰色的小一号字体呈现,且各家收费标准不一,有的显示超时“占位费”封顶100元,有的则上不封顶。

“占位费”收费标准无相关规定

一位上海新能源汽车业内人士刘先生向记者透露,除了新能源汽车品牌会设立专有充电站,还有许多第三方充电站品牌。

“一些品牌方会收购市场上的闲置充电资源,这种加充电桩会接入他们的充电桩网络,充电桩的定价由经营者决定,定价方式就是电费加上服务费。”

刘先生表示,目前“超时占位费”的收费标准并无相关规定。“目前我国尚未设立相应的技术标准、行业标准或法律法规来约束和监督充电桩收费。如果没有相关规则,企业方以自己的方式进行监督和提醒,是完全合理的,符合市场经济的发展规律。”

收取“占位费”应明确提醒消费者

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副秘书长唐健盛认为,虽然“占位费”没有统一的收费标准,但行业监管应强调收费要更加公开透明,加强提示应是运营方的义务。

唐健盛表示,运营方向消费者做出非常明确的提醒,合理的“占位费”标准应伴随更加友好的提醒方式,例如商家可以通过获取消费者的手机号或使用APP进行及时通知,以确保消费者的知情权。

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马亮指出,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均应发挥积极作用,引导企业更好地设定相关收费标准,履行收费公示义务。 据央视